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股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10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115)貝萊德第 264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世界股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貝萊德 iShares 安碩 10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本基金」）民國（下同）115 年 10 月 31 日收益分配評價結果，詳如說明，謹此公告。

說明：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根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含）後以每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進行 115 年 10 月 31 日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故擬進行收益分配之發放。

(二) 權利分派內容：現金收益公布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6 日。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115 年 11 月 20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115 年 11 月 24 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5 年 11 月 24 日。

(五) 除息交易日：115 年 11 月 18 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5 年 12 月 15 日。

(七) 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借券所得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不包含外幣兌換所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外幣兌換所生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八) 其他公告敘明事項：

1. 經本次收益分配評價後，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本次收益分配總金額將依 115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受益人名冊內登記之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2. 經理公司依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等相關資料，估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預估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073 元。本基金實際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金額可能與本公告預估數值產生差異。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經理公司將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計算並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投信投顧公會網站及經理公司網站。
4. 參與配息最後申購日（初級市場）為 115 年 11 月 17 日，最後買進日（次級市場）為 115 年 11 月 17 日，投資人因應不同的參與方式，最晚於該日買進或持有者，才能參與配息。
5.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款項劃撥銀行帳號。
6. 每次收益分配入帳帳號將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帳號為主，「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不含）前，受益人得向經理公司申請辦理收益分配入帳帳號之變更。